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定于2018年6月25日10:00至12:00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9日。

二、议案修改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朱泽侨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关于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6月13日以公告的方式将上述议案通知其他

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2018年6月12日，朱泽侨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20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2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朱泽侨先生具备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时间、提案内容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三、调整后的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关于终止〈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终止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关于拟向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提请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

深圳市超能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